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思瑩
電話：03-5216121-345
電子信箱：019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11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1011188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1188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本府所屬員工
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警察局111年7月19日竹市警人字第111002872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